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直接和/或通过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尔企管”）、李毅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阜新佳创”）100%的股权，向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尔实业”）购买其享有的对阜新佳创的全部债权（“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德尔企管、李毅和德尔实业。李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德尔企管普通合伙人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李毅持有的个人独资公司，故德尔企管系李毅控制的企业；德尔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而李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德尔企管、德尔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阜新佳创及其下属主要资产 Carcoustics International GmbH 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晓鸣：_____

陈国辉：_____

周恩涛：_____

年 月 日